

埔里鎮立體停車場店鋪租約糾紛 公所不排除強制執行

2014-06-06 17:45

〔記者佟振國／南投報導〕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去年完成仁愛路立體停車場及店鋪委外經營招標案，原有的承租契約已在6月初到期，將整棟點交得標廠商進行整建與招商，但仍有店鋪承租人堅持有優先承租權，不願搬遷，公所溝通協調破局，鎮長周義雄今天強調，若承租人再不配合搬遷，不排除強制執行。



● 南投縣埔里鎮立體停車場長期間置，成為「蚊子館」，公所計劃整棟委外經營活化。（記者佟振國攝）



● 埔里鎮立體停車場及店鋪點交在即，仍有原承租人不願搬遷，繼續營業，公所不排除強制執行。（記者佟振國攝）

埔里鎮立體停車場為多目標使用，1至3樓住商合一的店鋪，4至10樓為停車場，

完工啟用 15 年來只有部分店鋪出租，停車場則長期間置，成為「蚊子館」，由交通部、監察院審計室列管，要求平均使用率超過 3 成。

公所去年將整棟建築以 10 年租金 2300 萬委外經營，1 樓規劃賣場、小吃街，2、3 樓為旅館，結合餐飲、住宿等機能，盼提升停車場使用率，建築點交在即，卻還有 1 位承租人使用的 3 間店鋪堅持不搬。

鎮長周義雄表示，原有合約未載明承租人有優先承租金，公所於合約到期前也正式通知對方不續租，於法絕對站得住腳，若業者再無理取鬧，不得已公所只好採取強制執行。